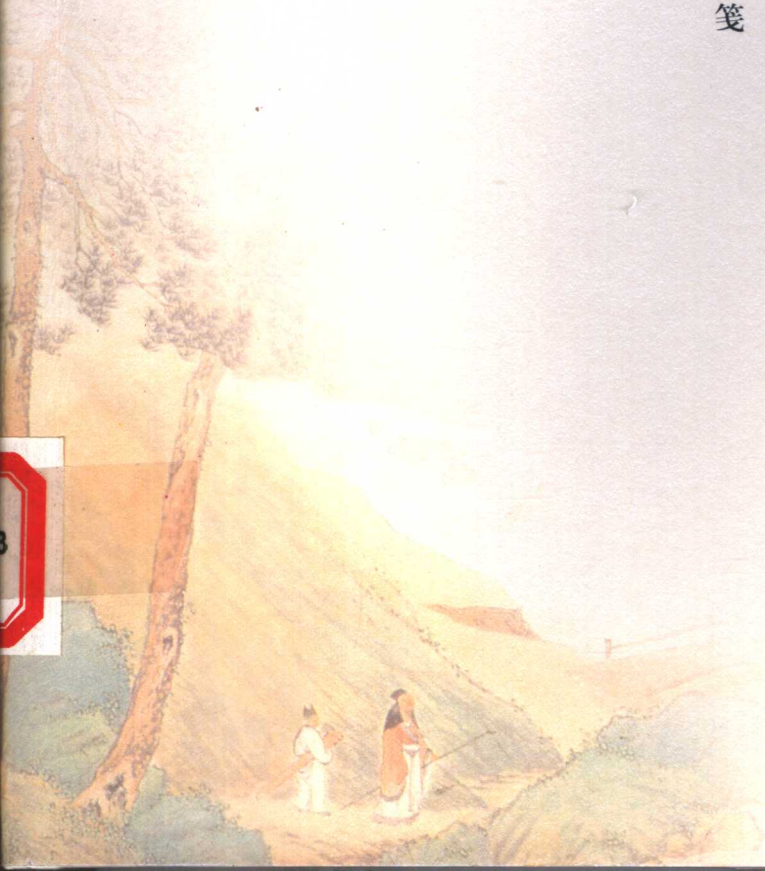


程千帆全集

第六卷 文论十笺



程千帆全集

第六卷

文论十笺

程千帆 撰

河北教育出版社

程千帆全集

莫砺锋 编

- 第一卷 校讎广义·版本编
- 第二卷 校讎广义·校勘编
- 第三卷 校讎广义·目录编
- 第四卷 校讎广义·典藏编
- 第五卷 史通笺记
- 第六卷 文论十笺
- 第七卷 闲堂文藪
- 第八卷 唐代进士行卷与文学
古诗考索
- 第九卷 被开拓的诗世界
杜诗镜铨批钞
- 第十卷 古诗今选(上)
- 第十一卷 古诗今选(下)
读宋诗随笔
- 第十二卷 程氏汉语文学通史
- 第十三卷 两宋文学史
- 第十四卷 闲堂诗文合抄
- 第十五卷 桑榆忆往

目 次

上 辑

文学总略（论文学之界义）	章炳麟（3）
诗教上（论文学与时代）	章学诚（51）
南北文学不同论（论文学与地域）	刘师培（79）
文德（论文学与道德）	章学诚（122）
质性（论文学与性情）	章学诚（132）

下 辑

文赋（论制作与体式）	陆 机（151）
诗教下（论内容与外形）	章学诚（184）
模拟（论模拟与创造）	刘知幾（203）
叙事（修辞示例）	刘知幾（228）
古文十弊（文病示例）	章学诚（277）

上 辑

文学总略

(论文学之界义)

章炳麟

文学者，以有文字著于竹帛，故谓之文；论其法式，谓之文学^[1]。凡文理、文字、文辞皆言文；言其采色发扬，谓之彰^[2]。以作乐有阙^[3]，施之笔札^[4]，谓之章^[5]。《说文》云：“文，错画也，象交文。”^[6]“章，乐竟为一章。”“彰，文彰也。”^[7]或谓文章当作彰彰，则异议自此起^[8]。《传》曰：“博学于文。”^[9]不可作彰。《雅》曰：“出言有章。”^[10]不可作彰。古之言文章者，不专在竹帛讽诵之间。孔子称尧舜“焕乎其有文章”^[11]。盖君臣、朝廷、尊卑、贵贱之序，车舆、衣服、宫室、饮食、嫁娶、丧祭之分，谓之文^[12]。八风从律，百度得数，谓之章^[13]。文章者，礼乐之殊称矣。其后转移，施于篇什^[14]。太史公记博士平等议曰：“谨案：诏书、律令下者，文章尔雅，训辞深厚。”^[15]此宁可书作彰彰邪^[16]？独以五采彰施五色，有言讫，言黼，言文，言章者^[17]，宜作彰彰。然古者或无其字，本以文章引伸^[18]。今欲改文章为彰彰者，恶乎冲澹之辞^[19]，而好华叶之语^[20]，违书契记事之本矣^[21]。孔子曰：“言之无文，行而不远。”^[22]盖谓不能举典礼，非欲苟润色也^[23]。《易》所以有《文言》者，梁武帝以为文王作易，孔子遵而修之，故曰文言^[24]，非矜其采饰也^[25]。夫命其形质曰文，状其华美曰彰，指其

起止曰章，道其素绚曰彰^{〔26〕}，凡彰者必皆成文，凡成文者不皆彰^{〔27〕}。是故推论文学^{〔28〕}，以文字为准，不以彰彰为准^{〔29〕}。今举诸家之法，商订如左方^{〔30〕}：

〔1〕文学一词，先秦已有。《论语·先进篇》：“文学子游、子夏。”《墨子·非命篇》：“凡出言谈，由文学之为道也。”荀、韩诸子书亦有之，而其范围至广，盖一切学术或文化皆属焉。今此所指，则为文字著于竹帛之法式，其封域异于先秦，而侈于近世抒情美文乃为文学之说。数语盖开宗明义也。

〔2〕《说文》：“彰，𠂔也。”段《注》：“有部：‘𠂔，有彰彰也。’是则有彰彰谓之彰，彰与文义别，凡言文章，皆当作彰彰，作文章者，省也。文训遣画，与彰义别。”又：“彡，毛饰画文也。”徐铉曰：“毛发绘饰之事。”彰从彡以表绘饰，故云采色发扬。

〔3〕《说文》：“闋，事已闭门也。”《礼记·文王世子》：“有司告以乐闋。”郑《注》：“闋，终也。”

〔4〕《说文》：“札，牒也。”《中庸》郑《注》：“简、札、牒、毕，同物而异名。札，木简之薄小者也。”

〔5〕《说文》：“章，乐竟为一章，从音、十。十，数之终也。”

〔6〕段《注》：“错，当作遣。遣画者，这遣之画也。《考工记》曰：‘青与赤谓之文。’遣画之一端也。遣画者，文之本义，彰彰者，彰之本义，义不同也。”

〔7〕此释四名为义各别，彰彰义主绘饰，故非文学之本柢也。

〔8〕段玉裁《说文解字注》之说，引见上。

〔9〕《礼记·曲礼》孔《疏》：“传谓传述为义，或亲承圣旨，或师儒相传。”《论语》即此类书，故谓之传也。引句见《雍也篇》。刘宝楠《论语正义》曰：“博文者，《诗》、《书》、《礼》、《乐》，与凡古圣所传之遗籍是也。”吾友张涤华先生曰：“案《论衡·正

说篇》云：‘《论语》者，……宣帝下太常博士时，尚称书难晓，名之曰《传》。’又《汉书·平帝纪》云：‘《传》不云乎：“君子笃于亲，则民兴于仁。”’师古《注》：‘以《论语》传圣贤之言，故为之《传》。’（案：为谓通用字。）此皆释《论语》所以名《传》之故，然犹未尽。考《论语》与《孝经》、《孟子》、《尔雅》皆汉代学校诵习之书，文帝时尝立传记博士，（见赵岐《孟子题辞》。）故当时通谓之《传》。《孝经》等三书姑不论，兹就称《论语》为传者，更举数例如次：《汉书·宣帝纪》：‘《传》曰：孝弟也者，其为仁之本与！’又《元帝纪》：‘《传》不云乎：百姓有过，在予一人。’又《刘歆传》：‘《传》曰：文、武之道，未坠于地。’又《东方朔传》：‘《传》曰：时然后言，人不厌其言。’此并引《论语》而皆谓之《传》。（汉人征引《论语》直称书名者，为数反极少。）知章君此处，盖用汉人旧称。”

〔10〕语见《诗·小雅·都人士篇》。《笺》曰：“吐口言语，又有法度文章。”

〔11〕见《论语·泰伯篇》。刘宝楠《正义》云：“上世人质，历圣治之，渐知礼义，至尧、舜而后文治以盛。故《尚书》独载尧以来，自授时外，复作大章之乐。又《大戴礼·五帝德》言尧事云：‘黄黼黻衣，丹车白马，伯夷主礼，夔教舞。’皆是立文垂制之略，可考见也。”

〔12〕《史记·礼书》：“是以君臣、朝廷、尊卑、贵贱之序，下及黎庶车舆、衣服、宫室、饮食、嫁娶、丧祭之分，事有宜适，物有节文。”宜适节文，盖即礼也。

〔13〕《礼记·乐记》：“八风从律而不奸，百度得数而有常。”《疏》：“八风，八方之风也。律，谓十二月之律也。乐音象八风，其乐得其度，故八风十二月律应八节而至，不为奸慝也。八风者，《白虎通》云：‘距冬至四十五日，条风至。条者，生也。四十五日明庶风至。明庶者，迎众也。四十五日清明风至。清明者，

清芒也。四十五日景风至。景者，大也，言阳气长养也。四十五日凉风至。凉，寒也，阴气行也。四十五日闾阖风至。闾阖者，咸收藏也。四十五日不周风至。不周者，不交也，言阴阳未合化矣。四十五日广莫风至。广莫者，大莫也，开阳气也。’八节者，立春、春分、立夏、夏至、立秋、秋分、立冬、冬至。百度谓昼夜百刻。昏明昼夜不失其正，故度数有常也。”从律得数，所谓乐也。

〔14〕陆德明《毛诗释文》：“王者施教，统有四海，歌诗之作，非止一人。篇数既多，故以十篇编为一卷，名之为什。”此篇什之义。

〔15〕原注：“《儒林列传》。”语亦见《汉书》。颜《注》曰：“尔雅，近正也。言诏辞雅正而深厚也。”

〔16〕意谓博士之议，文章以指诏书、律令，即由礼乐转移施于篇什者也。此故非主采饰，而亦称文章，则不得书作彰彰字也。邪，今通作耶。

〔17〕《尚书·皋陶谟》：“以五采彰施于五色，作服。”《疏》引郑玄曰：“性曰采，施曰色，未用谓之采，已用谓之色。”《考工记》：“青与赤谓之文，赤与白谓之章，白与黑谓之黼，黑与青谓之黻。”

〔18〕彰彰之于文章，乃后起字也。

〔19〕《荀子·非十二子篇》：“神禪其辞。”杨倞《注》：“当为冲澹。”澹，今通作淡。

〔20〕《论衡·超奇篇》：“且浅意于华叶之言，无根核之深。”

〔21〕《易·系辞》：“上古结绳而治，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。”故书契者，始于记事，非本以采饰也。

〔22〕《春秋》襄二十五年《左传》记郑入陈，子产献捷于晋，晋不能难，引仲尼曰：“志有之：‘言以足志，文以足言。’不言，谁知其志？言之无文，行而不远。晋为伯，郑入陈，非文辞不为功，慎辞也。”

〔23〕《传》载：“郑子产献捷于晋，戎服将事，晋人问陈之罪，对曰：

‘昔虞阆父为周陶正，以服事我先王。我先王赖其利器用也，与其神明之后也，庸以元女大姬配胡公，而封诸陈，以备三恪，则我周之自出，至于今是赖，桓公之乱，蔡人欲立其出，我先君庄公奉五父而立之，蔡人杀之。我又与蔡人奉戴厉公，至于庄宣，皆我之自立。夏氏之乱，成公播荡，又我之自入。君所知也。今陈忘周之大德，蔑我大惠，弃我姻亲，介恃楚众，以凭陵我敝邑，不可亿逞。我是以有往年之告，未获成命，则有我东门之役。当陈隧者，并堙木刊。敝邑大惧不竞，而耻大姬。天诱其衷，启敝邑之心。陈其知罪，授手于我，用敢献功。’晋人曰：‘何故侵小？’对曰：‘先王之命，惟罪所在，各致其辟。且昔天子之地一圻，列国一同，（杜《注》：“一圻方千里，一同方百里。”）自是以衰。今大国多数圻矣。若无侵小，何以至焉？’晋人曰：‘何故戎服？’对曰：‘我先君武庄为平、桓卿士，城濮之役，文公布命曰：各复旧职。命我文公戎服辅王，以授楚捷，不敢废王命故也。’士庄伯不能诘。”盖其对问之辞，悉征故实，据旧章，所谓举典礼也。《论语·宪问篇》：“东里子产润色之。”《广雅·释詁》：“润，饰也。”

〔24〕陆德明《周易释文》：“《文言》，梁武帝云：‘是文王所制。’”庞石帚先生曰：“案：此非谓文王作此《文言》也。谓此名为《文言》者，以《易》是文王所制。孔子赞《易》，因名《文言》也。宋以前无疑十翼者，陆氏语简，故此引而释之云尔。”

〔25〕《周易》孔《疏》：“《文言》者，是夫子第七翼也。以乾坤其《易》之门户耶？其余诸卦及爻，皆从乾坤而出，义理深奥，故特作《文言》以开释之。庄氏云：‘文谓文饰，以乾坤德大，故特文饰以为《文言》。’今谓夫子但赞明《易》道，申说《易》理，非是文饰华采，当谓释二卦之经文，故称《文言》。”

〔26〕《论语·八佾篇》：“素以为绚兮。”刘氏《正义》曰：“素以为绚，当是白采用为膏沐之饰，如后世所用素粉矣。绚有众饰，而素则

后加，故曰‘素以为绚’。”

〔27〕此谓文彰义别，而文者大名，彰者小名，举大则可以该小，举小故无以包大也。

〔28〕《庄子·徐无鬼篇》：“可不谓有大扬摧乎？”《注》：“发挥商量也。”张涤华先生曰：“案摧与较同，故摧辜或作较辜，扬摧或作扬较。（亦作扬校。）摧较皆即约略之意。《文选·蜀都赋》：‘请为左右扬摧而陈之。’善《注》引许慎《淮南子注》云：‘扬摧，粗略也。’又《养生论》：‘较而论之。’王念孙谓犹言约略论之。据此知《庄子·徐无鬼篇》之大扬摧，谓大略也。旧《注》释为发挥商量，殊误。此可参《读书杂志》。”

〔29〕以上驳段氏说。

〔30〕《说文》：“订，平议也。”本节正名，以下辨义。

《论衡·超奇》云^{〔1〕}：“能说一经者为儒生，博览古今者为通人，采掇传书以上书奏记者为文人^{〔2〕}，能精思著文连结篇章者为鸿儒。”又曰：“州郡有忧，有如唐子高、谷子云之吏^{〔3〕}，出身尽思，竭笔牍之力，烦忧适有不解者哉^{〔4〕}？”又曰：“长生死后^{〔5〕}，州郡遭忧，无举奏之吏；以故事结不解，征诣相属^{〔6〕}。文轨不尊^{〔7〕}，笔疏不续也。岂无忧上之吏哉？乃其中文笔不足类也^{〔8〕}。”又曰：“若司马子长、刘子政之徒，累积篇第，文以万数，其过子云、子高远矣，然而因成前纪，无胸中之造^{〔9〕}。若夫陆贾、董仲舒^{〔10〕}，论说世事，由意而出，不假取于外^{〔11〕}，然而浅露易见^{〔12〕}，观读之者犹曰传记^{〔13〕}。阳城子长作《乐经》^{〔14〕}，扬子云作《太玄经》^{〔15〕}，造于助思^{〔16〕}，极窅冥之深^{〔17〕}，非庶几之才^{〔18〕}，不能成也^{〔19〕}。桓君山作《新论》^{〔20〕}，论世间事，辩照然否；虚妄之言，伪饰之辞，莫不证定。彼子长、子云论说之徒，君山为甲^{〔21〕}。自君山以来，皆为鸿眇之才^{〔22〕}，故有嘉令之文^{〔23〕}。”准此，

文与笔非异途^[24]。所谓文者，皆以善作奏记为主。自是以上，乃有鸿儒。鸿儒之文，有经传、解故、诸子^[25]。彼方目以上第^[28]，非若后人摭此于文学外^[27]，沾沾焉惟华辞之守^[28]，或以论说、记序、碑志、传状为文也^[29]。独能说一经者，不在此列。谅由学官弟子，曹偶讲习，须以发策决科^[30]。其所撰著，犹今经义而已^[31]。是故遮列使不得与也^[32]。

〔1〕《隋书·经籍志》杂家：“《论衡》二十九卷，后汉征士王充撰。”今存。《超奇》，其篇名也。

〔2〕《文心雕龙·书记篇》：“战国以前，君臣同书。秦汉立仪，始有表奏。王公国内，亦称奏书，迄至后汉，稍有名品，公府奏记，而郡将奏笺。”

〔3〕《汉书·鲍宣传》：“自成帝至王莽时，清名之士，沛郡则唐林子高，以明经饬行，显名于世，仕王莽，封侯，贵重，历公卿位，数上疏谏正，有忠直节。”又《谷永传》：“谷永，字子云，长安人也。少为长安小吏，后博学经书。建昭中，御史大夫繁延寿闻其有茂材，除补属，举为太常丞，数上疏言得失。”张涤华先生曰：“案唐林《汉书》无传。其事迹仅附见鲍宣、夏侯胜、王莽诸传，而皆未言其善奏记。谷永本传亦无善奏记之文。（唯《游侠·楼护传》有‘谷子云笔札为人信用’之语。）考《论衡·效力篇》云：‘谷子云、唐子高章奏百上，笔有余力，极言不讳，文不折乏，非夫才知之人不能为也。’又《别通篇》云：‘若董仲舒、唐子高、谷子云、丁伯玉，策既中实，文说美善，博览膏腴之所生也。’此则唐、谷善奏记之征也。”

〔4〕王引之《经传释词》：“适，犹是也。《吕氏春秋·胥时篇》曰：‘王子光见伍子胥而恶其貌，不听其说，而辞之曰，其貌适吾所甚恶也。’言是吾所甚恶也。刘歆《与扬雄书》曰：‘今圣朝留

心典诰，发精于殊语，欲以验考四方之事，适子云攘意之秋也。’言是子云攘意之秋也。”

〔5〕会稽周长生，在州为刺史任安举奏，在郡为太守孟观上书，事解忧除，州郡无事。亦见《超奇篇》。钱大昕《十驾斋养新录》、孙诒让《札迻》并云，长生名树，见《北堂书钞》引三国吴谢承《后汉书》。范晔《书》无传。

〔6〕《说文》：“征，召也。”《玉篇》：“诣，至也。”举奏无吏，故朝廷屡召至而面诘之。

〔7〕《汉书·贾山传》：“轨，事之大者也。”师古曰：“轨谓法度也。”文轨即文之法度矣。

〔8〕不足与长生比类也。

〔9〕《汉书·艺文志》六艺略春秋家：“《太史公》百三十篇。”即今《史记》。又诸子略儒家：“刘向所序六十七篇。”原注：“《新序》、《说苑》、《世说》、《列女传颂图》也。”诸书并自群籍采掇而成，非由意出而不假取于外也。

〔10〕《汉志》儒家：“《陆贾》二十三篇。”又“《董仲舒》百二十三篇。”《隋志》春秋家：“《春秋繁露》十七卷，汉胶西相董仲舒撰。”又儒家：“《新语》二卷，陆贾撰。”

〔11〕此所谓“胸中之造”也。

〔12〕《四库总目·陆贾新语提要》曰：“今据其书论之，则大旨皆崇王道，黜霸术，归本于修身用人。其称引《老子》者，惟《思务篇》引‘上德不德’一语，余皆以孔子为宗，所援据多《春秋》、《论语》之文。汉儒自董仲舒外，未有如是之醇正也。”黄震《黄氏日钞》曰：“自孟子没后，学圣人之学者，惟仲舒。其天资粹美，用意纯笃，汉唐诸儒，鲜其比者。使幸而及门于孔氏，亲承圣训，庶几四科之流亚欤！”是二子虽精于持论，而其旨仍衍儒言。王氏学不纯儒，意在订讹贬俗，一空常谈，故讥其浅露易见也。参见《南北文学不同论》笺引《史通·自叙

篇》评《论衡》语。

- [13] 此云传记，犹言短书，古制书体卑则策短。传者，专之假借字，专训六寸簿，并详后。
- [14] 《隋志》经部乐类：“《乐经》四卷。”不著撰人。王谟、马国翰辑本均以为即子长作。应劭《风俗通义·姓氏篇》：“汉有谏议大夫阳成公衡。”桓谭《新论》：“阳城子张名衡，蜀郡人，为讲乐祭酒。（又别一引云：“为典乐大夫”）”
- [15] 《汉书·扬雄传》：“雄好古乐道，其意欲求文章成名于后世，以为经莫大于《易》，故作《太玄》，用心于内，不求于外，于时人皆忽之，唯刘歆及范滂敬焉，而桓谭以为绝伦。”《汉志》儒家：“扬雄所序三十八篇。”原注：“《太玄》十九，《法言》十三，《乐》四，《箴》二。”《隋志》儒家：“《扬子太玄经》九卷。”又别本或作十卷。
- [16] 孙诒让《札迻》：“助当为眇，形近而误。上文云：‘眇思自出于胸中’也。”眇妙古通用。
- [17] 《淮南子·道应篇》：“西穷窅冥之党。”诸书或作窅冥、杳冥，并深邃之貌。
- [18] 《易·系辞》：“颜氏之子，其殆庶几乎。”《疏》：“言圣人知几，颜氏亚圣，未能知几，但殆近庶几而已。”
- [19] 《论衡·对作篇》：“阳城子张作《乐》，扬子云作《太玄》，是二经者，卓绝惊耳。”
- [20] 《后汉书·桓谭传》：“桓谭，字君山，沛国相人也。博学多通，遍习五经，皆诂训大义，不为章句，能文章，尤好古学，数从刘歆、扬雄辨析疑异。性嗜倡乐，简易不修威仪，而喜非毁俗儒，由是多见排抵。著书言当世行事二十九篇，号曰《新论》。”《隋志》儒家：“《桓子新论》十七卷，后汉六安丞桓谭撰。”原书今佚。清严可均《全汉文》有辑本三卷，孙冯翼《问经堂丛书》有辑本一卷。

- [21] 甲者，十干之始为甲，犹言居首矣。《论衡·定贤篇》：“世间为文者众矣，是非不分，然否不定，桓君山之论，可谓得实矣。论文以察实，则君山汉之贤人也。如君山得执汉平，用心与为论不殊旨矣。孔子不王，素王之业在于《春秋》。然则桓君山素丞相之迹存于《新论》者也。”又《案书篇》：“仲舒之言道德政治，可嘉美也。质定世事，论说世疑，桓君山莫上也。故仲舒之文可及，而君山之论难追也。”意皆同。
- [22] 《吕氏春秋·爱类篇》：“名曰鸿水。”注：“鸿，大也。”
- [23] 《尔雅·释诂》：“嘉，美也。”《诗·凯风》：“我无令人。”《笺》：“令，善也。”
- [24] 辨义首文笔之论，此举《论衡》以明汉时文笔无别也。
- [25] 解故者，《汉志》尚书家有《鲁故》二十五卷。师古曰：“故者，通其指义也。”又有《大小夏侯解故》二十九篇，解故连文本之。黄以周《读〈汉书·艺文志〉》曰：“汉儒注经，各守义例，故训传说，体裁不同。故训者，疏通其文义也；传说者，征引其事实也。故训之体，取法《尔雅》，传说之体，取法《春秋传》。”此云解故，则通指故训、传说。司马子长迄桓君山之作，汉、隋两《志》分隶诸科，具见前。
- [26] 《唐书·选举志》：“每问经十条，对策三道，皆通，为上第。”
- [27] 《后汉书·赵壹传》：“为乡党所摈。”李贤《注》：“摈，斥也。”
- [28] 《汉书·窦婴传》：“魏其沾沾自喜耳。”王先谦《补注》：“沾沾自喜，犹言谄谄自得。”《庄子·列御寇篇》：“仲尼方且饰羽而画，从事华辞。”惟华辞之守者，若阮元之徒是也。其《书昭明太子文选序后》曰：“昭明所选，名之曰文，盖必文而后选也，非文则不选也。经也，子也，史也，皆不可专名之为文也。故昭明《文选序》后三段，特明其不选之故，必沈思翰藻，始名之为文，始以入选也。”又曰：“凡说经讲学，皆经派也；传志记事，皆史派也；立意为宗，皆子派也；惟沈思翰藻，乃可名

之为文也。”所云翰藻，即是华辞。阮氏持狭义之文学观，详下。

- [29] 此谓姚鼐之徒。姚氏《古文辞类纂》有论辨、书说、序跋、赠序、碑志、传状诸类，而所甄录，亦不及群经子史，与萧《选》同科。曾国藩《经史百家杂钞序》曰：“近世一二知文之士，纂录古文，不复上及六经，以云尊经也。然溯古文所以立名之始，乃由屏六朝骈俪之文，而返之于三代两汉。今舍经而降以相求，是犹言孝者，敬其父祖，而忘其高曾；言忠者曰，我家臣耳，焉敢知国，将可乎哉？姚姬传氏撰次古文，不载史传，其说以为史多不可胜录也。然吾观其奏议类中，录《汉书》至三十八首，诏令类中，录《汉书》三十四首。果能屏诸史而不录乎？”盖又病姚氏之狭，而思所以广之者也。

- [30] 《诗·何人斯》：“谅不我知。”《笺》：“谅，信也。”《汉书·黥布传》：“乃率其曹偶亡之江中。”师古曰：“曹，辈也。”《法言·学行篇》：“或曰：‘书与经同，而世不尚，治之可乎？’曰：‘可。’或人哑然笑曰：‘须以发策决科。’”《汉书·儒林传》：“太常择民年十八以上，仪状端正者，补博士弟子。郡国县官有好文学，敬长上，肃政教，顺乡里，出入不悖，诣太常，得受业如弟子。一岁皆辄课，能通一艺以上，补文学掌故缺，其高弟可以为郎中。”盖汉时学优则仕，仕优则学之制如此。

- [31] 顾炎武《日知录》：“经义之文，流俗谓之八股，盖始于成化以后。股者，对偶名也。天顺以前，经义之文，敷衍传注，或对或散，初无定格。成化二十三年会试，乃以反正、虚实、浅深扇扇立格。八股之制，实始于此。”

- [32] 《说文》：“邈，遮也。”《礼记·玉藻》郑《注》作列。本节论魏晋以前，文与笔非异途。

自晋以降，初有文笔之分^[1]。范晔自述其《后汉书》曰：